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汉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议有关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不超过3,623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间
1	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26,366.92	16,200.00	24个月
2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37,023.28	37,023.28	24个月
3	聚苯乙烯1号和2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3,639.69	3,639.69	12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7.83	6,007.83	18个月
	合计	73,037.72	62,870.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如需）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6.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注册上市的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和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

9. 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以上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会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且如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同时，为保证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审议《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实施情况，编制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202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分别发表了

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九）《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一）《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建立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二）《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发行在外的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2. 《关于制定〈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3.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4. 《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

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7. 《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9. 《关于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体系，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可靠、完整，切实发挥财务报告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10. 《关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管理政府各部门下拨的各项专项研发资金，明确公司不同部门和岗位的责任，保证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政府各项规章制度来使用和账务处理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11.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控制，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12.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行为，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1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14.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15.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16. 《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借款的控制，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17.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监控作用，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18.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导向的作用，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19.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的监督指导作用，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0.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监高管理层提名指导作用，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三）《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发展规划。

（二十四）《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三、会议表决情况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的股票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 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每股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邱汉周、杨国贤、段文勇、邱楚开、邱桂鑫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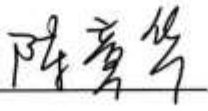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邱汉周

  
杨国贤

  
陈章华

  
段文勇

  
王彩章

  
张艺

  
庄树鹏

  
邱楚开

  
邱桂鑫

